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温小桦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温小桦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未取得相应授权，故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除董事杨帆外，其余8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